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研計字第 1020000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研計字第 1050023059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研究計畫。續聘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附件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依本要點進行審查。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壹、經費表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
勞保及健保金額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伍、預期成果績效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籍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										電話		
服務機關地址	□□□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若篇幅不足請另附同尺寸之紙張繕寫）

簽 名：

日期：

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個人)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聘任期間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自起聘日期計算,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自起聘日期計算)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次數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自起聘日期計算,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科技部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 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 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 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自起聘日期計算)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 (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自起聘日期計算)			

(六)、本次聘期內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 (3 年內之資料，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聘任單位意見 (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本年度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受聘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